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润泓优”）、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范卫东、王迅、赵健勇、王琚、尹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拟注册于上海，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3.4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企业总出资额份额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400.00	1.18%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4.7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4.71%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4.71%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8.82%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8.82%
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5.88%
范卫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8.82%
王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8.82%
赵健勇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5.88%
王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5.88%
尹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0	1.76%
合计		-	34,000.00	100.00%

3、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七年。若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到期，项目投资权益无法变现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延续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便有限合伙企业继续进行该项目投资至项目投资收益变现。延长时间为两年，两年后如仍需延期由合伙人大会另行约定。

4、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5、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6、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确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应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7、投资范围：直接或通过投资由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国境内行业领先企业，高成长企业，及新材料、新经济、现代服务及大健康等其他领域和行业进行实业投资（不介入2015年及其后续年度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参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的改制重组和已上市公司的增发配售等重大产业投资项目。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1:

名称：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325室

成立日期：2012-11-06

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谱润泓优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作方2:

名称：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208室

成立日期：2015-02-03

法定代表人：唐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项目投资。

合作方3:

名称：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成立日期：2015-10-23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

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4:

名称：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3001室

成立日期：2006-08-07

法定代表人：程爱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元件的研发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合作方5: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106.54万元

住所：沪闵路6358号510室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朱萍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扶持企业，设立闵行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加强对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支付，跟踪基金运行情况等；为促进本区金融创新政策运营；加强对区级公司的融资债务管理，协调、规范融资计划；加强本区中小企业贷款的信用担保工作和财政周转金的清理等工作。

合作方6:

名称：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场所：江西省五三大道延伸段27, 29号1幢1-7

成立日期：2015-12-29

法定代表人：黄文敏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合作方7：

范卫东，境内自然人。

合作方8：

王迅，境内自然人。

合作方9：

赵健勇，境内自然人。

合作方10：

王珺，境内自然人。

合作方11：

尹锋，境内自然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以上合作方中，尹锋为普通合伙人谱润泓优法定代表人，也是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到2016年11月30日，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90.11万股股份，占比1.22%；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3.77万股股份，占比0.82%。

其他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截至公告日，相关合作方已就《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文件基本达成一致，相关合作方将陆续完成合伙协议文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文书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并且委托由谱润泓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审核事宜。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宗旨和目的为：直接或通过投资由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国境内行业领先企业，高成长企业，及新材料、新经济、现代服务及大健康等其他领域和行业进行实业投资（不介入2015年及其后续年度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参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的改制重组和已上市公司的增发配售等重大产业投资项

目。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以战略投资为手段，通过间接投资项目的上市流通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有限合伙企业及本协议各方的利益最大化。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确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应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本协议各方组成，合伙人大会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一个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谱润泓优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对本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人大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表决机制，投资项目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多数成员审核同意后方可通过。

合伙各方一致同意指定谱润泓优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规定的必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有权管理、经营、控制以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好互动。

2、存在的风险

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